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4刑初3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恒立，男，1975年6月27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个体，大专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辛庄寺村2区7排15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3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6月2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7月22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3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恒立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恒立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恒立于2012年6月26日申领中国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信用卡1张，后于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内多处进行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35908.46元。

被告人李恒立于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间，使用其妻子杨小利于2012年6月26日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内多处进行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32824.22元。

上述透支款，发卡行多次向被告人李恒立进行催收，被告人李恒立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未归还。

被告人李恒立后被抓获。被告人李恒立被抓获后，其亲属代其归还了上述透支款。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人李恒立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恒立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举报材料、信用卡账户说明、授权委托书、办理信用卡的手续、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接受证据清单及信用卡还款的回单、被告人李恒立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恒立持信用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李恒立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李恒立能自愿认罪，且其亲属已代其将其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依法均可分别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李恒立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恒立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恒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一九年九月七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人民陪审员 沈玉霞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